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【新生兒祝福金】申請書

質借客戶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新生兒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通訊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申請資格及對象

- 本處質借客戶自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，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且具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：
 - 新生兒之父或母。
 - 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。
 -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，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，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。
 -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或行方不明，其監護人。
- 新生兒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申請時未滿 2 歲。
 - 完成初設戶籍登記。

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，並已詳閱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，簽名： _____
 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應檢附證件：

- 質借客戶本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，並提供正本供查驗。
-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須有新生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資料，記事不可省略，並須提供正本查驗。
- 質借客戶本人之存摺影本。

※資料有誤或缺漏者，經通知(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簡訊)次日起7日內未向申辦分處限期補正者(郵寄或送達)，逕予駁回。

※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※

應補正：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電話(簡訊)通知應於 _____ 月 _____ 日內補正。 _____ 月 _____ 日客戶已補正。

審核結果及核符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不符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借客戶本人之身分證件正本(驗畢退還)及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)正本(驗畢退還)及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借客戶之存摺影本。						
	質	質借單號	質借期間	質借金額	質借單號	質借期間	質借金額
	借		~			~	
	情		~			~	
形		~		合 計			

分處審核(承辦人及主管) _____ 收件時間 _____

_____ 上午。 _____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。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【新生兒祝福金】申請作業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辦理「祝福金申請」相關業務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及您的親屬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：

為提供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」辦理祝福金申請相關業務，包括下列特定目的「074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」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- (一) 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等。
- (二) 辨識財務者(C002)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。
- (三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- (四) 個人描述(C011)：出生年月日等。
- (五)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：子女、受扶養人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駐外或國際之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對象及方式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辨識個人身分及親屬關係、確認您與您子女之親屬關係，並依據您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辦理匯款等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帳號刪除。但依法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是，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處，將無法受理您的祝福金申請。